

A. 本公司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而我們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10樓E室。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0樓2001-2005室）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傳票及通告。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經營。公司法相關內容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2. 本公司股本變更

[●]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其中[●]股股份將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而發行，餘下[●]股股份仍未發行。除因根據[●]本附錄「本公司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外，我們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不會發行股份而導致實際改變本公司的控制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起並無變更。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本集團旗下各公司已進行重組以精簡本集團架構，本公司因此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重組乃為籌備[●]而進行，本公司由此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而重組包括以下主要步驟：

- (a)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中國開世，註冊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並向組織章程大綱簽署者Australia New Zealand Investment and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
- (b)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於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處女群島控股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1股股份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予開先生；

- (c)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於處女群島註冊成立開世投資，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1股股份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予處女群島控股公司；
- (d)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Australia New Zealand Investment and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將所持中國開世股本中的1股股份（為其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開世投資，代價為1.00港元；
- (e) 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1股繳足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Reid Services Limited，然後於當日轉讓予處女群島控股公司，代價為0.01港元；
- (f) 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開先生獲配發及發行7,296股處女群島控股公司股份，代價為7,296美元；
- (g) 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Elizabeth Leith女士獲配發及發行2,703股處女群島控股公司股份，代價為2,703美元；
- (h)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向處女群島控股公司收購開世投資一股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現金1.00港元；
- (i) 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大連開世向天津大眾收購土石方工程公司全部股權，代價為現金人民幣3,000,000元；
- (j)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中國開世向天津大眾收購萊恩天津72.97%股權，代價為現金人民幣6,743,000元；
- (k)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中國開世向Elizabeth Leith女士收購萊恩天津27.03%股權，代價為現金人民幣2,498,000元；
- (l)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Elizabeth Leith女士向開先生轉讓所持處女群島控股公司股本中2,703股股份（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7.03%），代價為現金人民幣2,498,000元；
- (m) 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萊恩天津向天津大眾收購大連開世99%股權，代價為現金人民幣42,570,000元；及
- (n) 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萊恩天津向天津山地收購大連開世1%股權，代價為現金人民幣430,000元。

當上文(n)項所述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附屬公司股本變更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變更如下：

開世投資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開世投資於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開世投資通過董事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按面值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予處女群島控股公司。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處女群島控股公司向本公司轉讓開世投資一股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現金1.00港元。

中國開世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中國開世於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中國開世註冊成立時將其股本中的1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Australia New Zealand Investment and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Australia New Zealand Investment and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轉讓所持中國開世股本中的1股股份予開世投資，代價為1.00港元。

萊恩天津

經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批准，天津大眾向中國開世轉讓所持萊恩天津72.97%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743,000元，而Elizabeth Leith女士向中國開世轉讓所持萊恩天津27.03%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498,000元。

完成上述股權轉讓後，萊恩天津成為外商全資企業，其全部註冊資本由中國開世擁有。

大連開世

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天津大眾及天津山地分別向萊恩天津轉讓所持大連開世99%及1%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42,570,000元及人民幣430,000元。

完成上述股權轉讓後，萊恩天津成為大連開世的唯一股權擁有人。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土石方工程公司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土石方工程公司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元，其全部股權以現金注資，由天津大眾擁有全部股權。

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天津大眾向大連開世轉讓所持土石方工程公司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元。

上述股權轉讓後，大連開世成為土石方工程公司的唯一股權擁有人。

除上文所述及本附錄「公司重組」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概無變更。

B. 其他業務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的重大或可屬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

- (a) Australia New Zealand Investment and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出讓人) 與開世投資 (承讓人)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訂立轉讓契據，開世投資收購中國開世的1股股份 (為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港元；
- (b) Australia New Zealand Investment and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與開世投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訂立買據及賣據，開世投資收購中國開世的1股股份 (為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港元；
- (c) 處女群島控股公司 (出讓人) 與本公司 (承讓人)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訂立轉讓契據，本公司收購開世投資1股股份 (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港元；
- (d) 天津大眾 (賣方) 與大連開世 (買方)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 (中文)，大連開世向天津大眾收購土石方工程公司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元；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天津大眾(賣方)與中國開世(買方)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中文)，中國開世向天津大眾收購萊恩天津72.97%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743,000元；
- (f) Elizabeth Leith女士(賣方)與中國開世(買方)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中文)，中國開世向Elizabeth Leith女士收購萊恩天津27.03%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498,000元；
- (g) 天津大眾(賣方)與萊恩天津(買方)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中文)，天津大眾向萊恩天津轉讓所持大連開世99%股權；
- (h) 天津大眾(賣方)與萊恩天津(買方)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中文)，天津大眾與萊恩天津同意於上文(g)項所指股權轉讓協議載列其他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載入轉讓代價人民幣42,570,000元；
- (i) 天津山地(賣方)與萊恩天津(買方)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中文)，天津山地向萊恩天津轉讓所持大連開世1%股權；
- (j) 天津山地(賣方)與萊恩天津(買方)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中文)，天津山地與萊恩天津同意於上文(i)項所指股權轉讓協議載列其他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載入轉讓代價人民幣430,000元；
- (k) 開先生及處女群島控股公司(作為保證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的重組契約，據此，開先生及處女群島控股公司就(其中包括)重組向本公司作出保證及聲明；
- (l) 開先生與處女群島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訂立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中文)，其中載有對本集團的若干不競爭承諾；
- (m) 開先生及處女群島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就(其中包括)本附錄「其他資料－稅務彌償保證及遺產稅」分節所述的稅務以本集團為受益人訂立的彌償保證契約；及
- (n) [●]。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本文件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註冊地	註冊人
	6、19、 35、36、 37	301877419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香港	中國開世 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以下商標註冊但尚未獲批准：

商標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註冊地	註冊人
	6	9597520	二零一一年 六月十五日	中國	萊恩(天津) 門窗有限公司
	37	9662309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中國	大連市開世 地產有限公司

域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lion-tjmc.cn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dzksjn.cn	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
kaishichina.com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有關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資料

名稱	:	萊恩天津
成立日期	: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企業性質	:	外商全資企業
總投資	:	740,000美元
總註冊資本	:	740,000美元(已繳足)
本公司應佔權益	:	100%
有效期	: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三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業務範圍	:	鋁製門窗、樓宇幕牆、鋼製門窗、塑料門窗、木製門窗、中空玻璃門窗的生產、加工、銷售及安裝
法人代表	:	開曉江
名稱	:	大連開世
成立日期	:	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
企業性質	:	有限公司
總註冊資本	:	人民幣32,880,000元(已繳足)
本公司應佔權益	:	100%
有效期	:	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
業務範圍	:	房地產開發，銷售；房屋出租；項目投資
法人代表	:	開先生
名稱	:	土石方工程公司
成立日期	: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企業性質	:	有限公司
總註冊資本	:	人民幣3,000,000元(已繳足)
本公司應佔權益	:	100%
有效期	: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
業務範圍	:	地基及地盤平整
法人代表	:	開先生

C. 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1. [●]

2. 服務協議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期限及條款所有重大內容相若。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初步為期三年，直至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該等執行董事各自可享有下文所載基本薪金。執行董事不得對有關其月薪及酌情花紅金額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計入法定人數。執行董事的現時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金額	
	人民幣元	港元
開先生	264,000	1,200,000
開曉江先生	126,000	400,000
姜淑霞女士	126,000	400,000
韓麗萍女士	126,000	400,000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簽訂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期限及條款所有重大內容相若。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期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為期三年，惟其中一方尚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或在相關服務合約訂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根據各服務合約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薪如下：

姓名	金額 人民幣元
楊靜女士	100,000
李福榮先生	100,000
孫惠君女士	1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3. 董事酬金

- (a)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和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2,000元、人民幣118,000元、人民幣227,000元及人民幣472,000元。
- (b)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的酬金總額(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額外福利的付款)將約為人民幣1,152,136元。

4. [●]

5. 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6。

6.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現有或擬訂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於在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
- (e) [●]
- (f) 除天津大眾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之一外，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所定義者)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1. [●]購股權計劃

條款概要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表彰本集團成員公司若干執行董事及僱員對本集團的貢獻。[●]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獲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批准，與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大致相同，惟以下內容除外：

- (a)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協助本公司挽留本集團的主要及高級僱員；
- (b) [●]購股權計劃涉及的合共13,900,000股股份，佔(i)[●]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任何股份)約[●]%；及(ii)[●]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 (c) [●]購股權計劃的股份認購價等於[●]的[●]%；

- (d) 除下列歸屬期規定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於[●]第一週年當日起至[●]第五週年前一日止期間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持有人僅可按下列方式行使其購股權：

可行使購股權涉及的最
高股份數目

行使有關購股權的期限

所授購股權之20%

[●]第一週年當日或之後起至[●]第五週年前一日

所授購股權之20%

[●]第二週年當日或之後起至[●]第五週年前一日

所授購股權之20%

[●]第三週年當日或之後起至[●]第五週年前一日

所授購股權之餘下40%

[●]第五週年前一日

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滿一週年前不得行使。於各歸屬期末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累積至下一個歸屬期，並於購股權期間行使；

- (e)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須待董事會於購股權期限內各財政年度末評估有關承授人的表現認為滿意方可作實。相關董事不得參與時本身為承授人的評估。倘董事會議決有關承授人於任何特定年度的表現不合格，則可於下一財政年度行使的購股權百分比上限會自動失效而不可行使；及
- (f) [●]購股權計劃將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即唯一股東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有效，其後將不再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任何其他內容仍然全面有效，以使所授購股權可有效行使。

所有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向承授人有條件授出。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授出購股權，可認購合共13,900,000股股份(佔(i)本公司[●]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及(ii)本公司[●]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股東或其他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已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下列承授人有條件授出可認購合共13,9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承授人姓名及 於本集團的職位	地址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後 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開先生 執行董事	中國大連市 旅順口區 開世嘉年 159-3-402室	5,000,000	[●]%
開曉江 執行董事	中國 天津市 河西區 友誼北路 與永安道交口 羅蘭新園 1-4-1702	1,500,000	[●]%
姜淑霞 執行董事	中國天津市 河東區 真理道 盛世嘉園 6號樓 1102室	1,500,000	[●]%
韓麗萍 執行董事	中國 遼寧省 大連市 沙河口區 尖山街	1,500,000	[●]%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姓名及 於本集團的職位	地址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後 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胡士翠(附註) 大連開世董事會 辦公室主任	中國 大連市 旅順口區 開世嘉年 159-3-402室	1,300,000	[●]%
李勇 萊恩天津董事	中國 天津 河東區 萬新莊天樂里20號	500,000	[●]%
寧秀亭 大連開世董事	中國 大連 旅順口區	500,000	[●]%
孟建軍 副總經理	中國 大連 甘井子區 香周路	500,000	[●]%
單聯煜 開發部 高級經理	中國 大連市 旅順立新街	300,000	[●]%
孫琦 招商部 高級經理	中國 大連市 旅順口區 九三路西三巷16號5-1	300,000	[●]%
王亞男 審計部經理	中國 大連市 沙河口區 連山街	200,000	[●]%

附註：胡士翠為開先生的配偶。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姓名及 於本集團的職位	地址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後 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李謙 綜合辦公室主任	中國 大連市 旅順口區 長江路191號	200,000	[●]%
劉麗 合同部經理	中國 大連市 旅順口區 迎春街290號	200,000	[●]%
閔琦 工程部經理	中國 大連市 甘區辛寨子 新遷綠城	200,000	[●]%
王位 銷售部經理	中國 大連市 沙河口區 星海名庭	200,000	[●]%

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會對股東所持股權有約[●]%攤薄影響以及對每股盈利有約[●]%攤薄影響。然而，由於購股權直至[●]後滿五週年之日均可行使，對攤薄及每股盈利的影響將維持若干年。

2. 購股權計劃

(a) 釋義

在本節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即唯一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正式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的公司
「計劃期間」	指	於採納日期起至計劃滿10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止期間

(b) 條款概要

以下為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

(i)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卓越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ii) 參與者資格及條件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或任何主要股東或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使彼等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按下文第(iii)段計算的價格認購董事會所指定數目的股份。

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乎情況而定）可不時根據個別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決定獲授購股權之參與者的資格。

(iii)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的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且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每日報價表所示的股份收市價；(ii)購股權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每日報價表所示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面值。

(iv)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限於發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七日內接納。購股權的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v) 股份數目上限

(aa) 除下文第(bb)及(cc)分段所述情況外，自採納日期起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行使已授出但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出於[●]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因此，預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向參與者授出涉及不超過[●]股股份(或因該[●]股股份不時拆細或合併而另行計算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

(bb) 上文所述的10%上限可隨時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而更新，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經更新的10%上限時，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須就此向股東寄發載有[●]所規定資料之通函。

(cc)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10%上限的購股權，但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徵求上述批准前本公司所明確指定的承授人。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該等承授人的資料、所授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授出購股權之目的與購股權條款如何可達到此目的的說明，以及[●]規定的其他資料。

(dd)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後會導致超過上述30%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vi)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額外授出超逾該上限的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且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不得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承授人的身份、將授出的購股權(及之前已授予該等承授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計算認購價時，以建議額外授出購股權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當日視為授出日期。

(vii)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aa) 向董事、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bb)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上述人士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ii)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就此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不得投票，惟任何關連人士擬投票反對建議授出購股權除外。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更改，亦須經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viii)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aa) 在發生本集團股價敏感事件後或作出影響股價的決定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該股價敏感資料根據[●]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於下列日期中較早者前一個月起的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i) 於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

(ii) 本公司根據[●]刊登其任何年度、半年業績或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有否規定)的限期。

(bb) 除上文(aa)段的限制外，於本公司財務業績公佈的任何日期及以下期間不得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i) 於刊登年度業績日期前60日期間或(倘為較短者)自相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起至刊登業績日期止期間；及

(ii) 於刊登季度業績及半年業績日期前30日期間或(倘為較短者)自相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至刊登業績日期止期間。

(ix) 購股權的行使期限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x) 表現目標

除董事會釐定且有關購股權的授出要約指明外，承授人毋須先行達成任何表現目標亦可行使任何購股權。

(xi) 股份地位

行使購股權所配發的股份受當時有效的細則全部條文所規限，且在各方面與配發當日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故其持有人可分享配發日期後所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可分享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前原已宣派或擬派或

議決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直至承授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正式完成有關股份持有人的登記方有表決權。

(xii)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購股權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xiii) 因身故而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身故(惟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於身故前三年內並無出現下文第(xiv)項所述可成為終止受聘理由的事項)，則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後12個月內行使承授人所有可行使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惟倘於承授人身故前或身故後12個月期間內發生第(xvii)、(xviii)及(xix)項所述任何事項，屆時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以上各項各自所載的不同限期內行使購股權。

(xiv) 因解僱而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且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安排或和解協議，或犯有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等任何一個或以上的理由，或(倘董事會決定)基於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而可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隨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承授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不再受僱本集團當日自動失效。

(xv) 因其他原因而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且其後因身故或上文第(xiv)項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僱傭關係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尚未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終止受聘日期(須為承授人任職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且承授人於當日有上班，而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起計滿三個月時失效。

(xvi) **股本變更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時發生任何變更(不論由於資本化溢利或儲備、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參與之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除外))，則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認購價，均須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核實或確認(視乎情況而定，就[●]作出調整，則無須核實或確認)其認為公平合理且符合[●]相關條文或[●]不時頒佈的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的相應變更(如有)，惟任何該等變更的準則須為承授人可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與原可獲得的比例盡可能相同，且有關變更不可令股份以低於其面值價格發行。

(xvii)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或除收購人及／或任何由收購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所有相關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無論以收購建議或安排計劃或類似的其他方式)，且該等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有權在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後1個月內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xvi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知，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主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當日或隨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相關通知，其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2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的全數股款，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

(xix) **訂立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根據公司法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和解或安排

的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所發通知涉及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股款，不遲於法院指示召開考慮有關和解或安排的股東大會日期前2個營業日的日期(「暫停日」)行使全部或部分尚未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屆時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由暫停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即時暫停。該等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就該等和解或安排而言，董事會須盡力促使因本段所述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於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須受該等和解或安排規限。倘因任何原因，該等和解或安排未獲法院批准(不論基於向法院提呈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由法院頒佈法令日期起全面恢復，但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屆時將可行使(但受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規限)，猶如本公司未曾建議該等和解或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就該建議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索償，除非任何有關損失或損害乃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的行為、疏忽、欺詐或蓄意違約而導致。

(xx)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最早者自動失效：

(aa) 上文第(ix)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bb) 董事會以承授人違反第(xii)段為由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撤回或終止購股權之日；

(cc) 上文第(xiii)、(xv)、(xvii)、(xviii)及(xix)段所述有關期間屆滿或發生各段所述有關事項時；

(dd) 於上文第(xviii)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ee) 承授人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安排或和解，或承授人犯有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
- (ff)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則為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該成員公司主要股東當日；或
- (gg) 於第(xix)段所述和解或安排的規限下，該等和解或安排生效當日。

(xxi)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如要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須按與有關承授人協定且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條款，以符合所有有關註銷的適用法律規定的方式進行。

(xxii) **購股權計劃有效期**

購股權計劃將於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除非在股東大會上遭股東提早終止，否則於購股權計劃滿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xxiii) **修訂購股權計劃**

- (aa)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內容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不得就[●]所載事項將購股權計劃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承授人的修訂，除非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
- (bb)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如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作出任何更改，或更改董事會對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權，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 (cc) 對購股權計劃或已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條款作出的任何修訂，均須符合[●]的有關規定。

(xxi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以股東大會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一經終止將不再授出購股權，惟在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

(xxv)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後，方可作實。

(c)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

截至本文件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稅務彌償保證及遺產稅

開先生及處女群島控股公司（「彌償保證人」）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分節所述的彌償保證契約，就（其中包括）(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規定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其他同類法例因[●]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任何時間任何人士身故而轉移任何財產予本集團成員公司而須支付的香港遺產稅責任；(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i)[●]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視為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ii)[●]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發生或視為發生的任何行動、不行動或事件而須支付的任何稅項；及(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或就[●]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發售的事件所提起或被提起法律訴訟而遭受或承擔任何性質的索償、法律行動、要求、法律程序、裁決、損失、責任、損害、成本、徵費、費用、開支及罰款，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共同及個別作出彌償保證。

然而，在下列情況下，彌償保證人毋須就彌償保證契約支付稅項：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賬目已就相關稅項負債作出特定撥備或準備；或
- 因[●]成為無條件當日後法例出現具追溯效力的變更或實施具追溯效力的更高稅率而產生或增加的稅項負債；或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後至[●]成為無條件當日（包括該日）止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稅項負債。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彌償保證人亦就因(i)萊恩天津的生產設施及辦公室從位於中國天津市河東區滿江道兵營橋工業綜合設施重遷及／或萊恩天津的新生產設施重建；(ii)本集團未能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支付強制社保供款及房屋津貼，而直接或間接引致或另行令本集團蒙受的任何損失、損壞及負債及涉及的一切開支及費用向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彌償保證。

董事獲悉本集團不大可能由於開曼群島或中國的法律而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完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申索。

3. [●]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港元，概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6. [●]

7. [●]

8. [●]

9.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b) 開曼群島

轉讓開曼群島公司（於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除外）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c) [●]

10. 無重大逆轉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逆轉。]

11.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未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及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資本而授出任何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資本而已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任何購股權。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遞延股份或任何債券。

(c) 除與[●]有關者外，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所列專家概無：

- (i) 法定或實益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證券；或
- (ii) 擁有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d)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股份之所有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而非在開曼群島提交。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發生任何可能或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g) 我們並無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
- (h) 本公司董事獲悉，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使用經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預先批准的中文名稱加上英文名稱，並不觸犯開曼群島法例。
- (i) 本文件有中英文版本，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2. [●]